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社〔2023〕7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医疗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社〔2023〕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1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市本级单位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04 信息化建设”、“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”、“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”；各区县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5 医疗保障管

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，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。

三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同时，贯彻落实全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）预算分配表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1:

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县	医药服务 管理	基金监管	价格招采/监 测	经办服务	互联网+	全区医保系统 建设	合计
高昌区		1					1